

---

# 辛亥革命資料彙輯

## 第四冊 目 錄

### 各省起義

#### 廣 東

廣東獨立記 ..... 大漢熱心人輯 ..... 1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六一年第一期（總二十五期）

粵省辛亥革命回憶錄 ..... 鍾德貽 ..... 38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七年第一期（總十二期）

惠州光復記 ..... 陳景呂 ..... 52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八年第二期（總十九期）

左紹佐日記摘錄 ..... 左紹佐 ..... 55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六一年第一期（總二十五期）

#### 山 東

---

---

山東假獨立資料 .....	卞孝萱輯.....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六年第一期（總八期）	
辛亥光復蓬萊記事 .....	隱名.....63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七年第四期（總十五期）	
《辛亥光復蓬萊記事》補正 .....	陳修夫.....70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八年第四期（總二十一期）	
辛亥光復榮成回憶錄 .....	張齊人.....76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七年第四期（總十五期）	
張廣建電稿.....	蘇蕙輯.....82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八年第四期（總二十一期）	
東三省	
辛亥關外革命始末記 .....	李培基..... 108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七年第四期（總十五期）	

---

---

## 綏遠 包頭

- 辛亥綏包革命史實紀述 ..... 楊雲階 ..... 二五  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五年第二期（總五期）

- 辛亥塞北革命紀略 ..... 方仲純 ..... 115  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七年第五期（總十六期）

## 海 軍

- 辛亥海軍舉義記 ..... 張懌伯 ..... 三二  
《革命文獻》第四輯

- 辛亥海軍起義記略 ..... 何海鳴 ..... 三八  
《革命文獻》第四輯

- 辛亥海軍反正紀實 ..... 陳春生 ..... 五〇  
《革命文獻》第四輯

## 辛亥革命前後的革命事跡

- 譚人鳳石叟牌詞敘錄 ..... 譚人鳳 ..... 五八  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六年第三期（總十期）
-

- 
- 孫中山與袁世凱的鬥爭 ..... 張國淦 ..... 一〇九  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五年第四期（總七期）
- 自由黨材料選輯 ..... 陳鳴鐘輯 ..... 140  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七年第六期（總十七期）
- 中國國民總會材料選輯 ..... 沈雲蓀輯 ..... 155  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六一年第一期（總二十五期）
- 中華實業銀行始末 ..... 沈雲蓀輯 ..... 167  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七年第六期（總十七期）
- 鄒永成回憶錄 ..... 鄒永成口述、楊思義筆記 ..... 一三八  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六年第三期（總十期）

# 廣東獨立記

大漢熱心人輯

**說明：**辛亥革命时期广东方面的史料，除《近代史資料丛刊·辛亥革命》中收录的以外，未尝多見。广州中山图书馆最近购藏《兴汉紀念广东独立全案》一书，記述辛亥年九月初四日到廿二日广东独立事頗詳，因予整理重印，以供研究辛亥革命史者参考。

原书封面封底均已剥落，难于考查著者姓名和出版时间与地址。文末一段說：“以上俱系九月十九日宣布独立及廿一、廿二两日大局已妥之事，撮为一《广东独立記全案新书》”。后署“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辛亥九月廿三日，輯書者大漢熱心人”。由此可知，原书編成于广东独立后不久。据全书內容来看，系輯录当时報紙記載，逐日排列而成。书前有《祝广东独立之前途》一篇，书后有《粤人拜独立旗文》、《广东独立紀念歌》(龙舟板眼)、《粤人烧砲仗》(板眼)、《还我山河》、《君你試听》(粵謳)五篇，因內容无多大参考价值，均刪去。书中所录上諭四通，为习見之文，也一并刪除。因原书既名《兴汉紀念广东独立全案》，又名《广东独立記全案新书》，前后不一致，今改名为《广东独立記》。

整理此书时，曾利用史学会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丛刊《辛亥革命》及郭成孝《中国革命紀事本末》等书，进行校訂，又輯录了辛亥年九、十、十一月《南越报》残张中有关辛亥革命的資料，附于书后。文中月日，全为阴历。

因水平所限，疏誤之处，希讀者指教。

李 默識

自粵垣三月廿九日之役，黃花岡諸志士之血未干，不图竟有邮部大臣盛宣怀，奏請四省铁路收回国有。吾民之身家性命，輕于一擲，直啻引虎入人羣，同胞憤起。动以格杀勿論，涂炭生灵，故有川省爭路独立之变。鄂省接应，大起雄师，影响及粵，紳民目覩情形，恐百姓顛連，至有融和滿汉，維持人道，以保公安，羣謀自立之議，此保存广东大局，无怪其然。茲先將九月初四(1911年10月25日)議案詳列，并志事之顛末。

## 各团体集議詳情

九月初四日省中各大团体，假座下九甫农务总会（即文瀾书院）开

大會議，維持广东公安事，到会人数极众。警署派出警員警兵多人，到会保护。主席为八十余岁之老翁邓宮保华熙、副主席梁廉訪鼎芬。两点鐘开会。邓主席先言：“今日之会，其宗旨系图謀公安，深望广东得免丧乱痛苦，故自忘老态到会，请众建議。”

次梁主席言：“保全广东，非个人可以保全，当合千万人之力以保之，并合千万人之心为一心以保之。广东者广东人之广东，官代治之而已，官之良者贊成之，其不良者則去之，官力所不能逮者协助之。今革命党所持主义，在改良政治耳。政治若良，革党应不来，即来亦可以对付。”又言：“今所議，为实行自治，不託空言。人人知大局危亡，则可以不亡。現因邻省乱耗，吾粤即有改良政治之动机，若乘此扫除一切积政，则革党不能祸我广东，且有造福于我广东，愿諸勉之。”又言：“現鐵路归商办，奏免杂捐，救民疾苦，如有意見，尽可代表与官厅直接商議。”每一发言，众无不鼓掌者。

次江孔殷言：“鄂变起事，数日内数省响应，土崩之势已成，无论吾人如何忠爱，对于今日大局人心，不忍言亦不必諱言。今日救亡，只有二策：一速行联邦政策，开放廿二省分治，以御革命风潮。督撫未必敢言，言之政府亦未必听。一政府假权督撫，使之便宜行事，改良政治，以阻国民独立。而各省督撫未必尽賢，革命党亦未必肯遽尔罢手。今日之事，就广东言广东，誠如梁节老所言，广东者广东人之广东，誠不能倚賴他人，亦不能令为他省所牵动。但一省有一省情勢，他省防营少，广东防营多，他省无土匪，广东有土匪，一有不慎，国民未举事，而土匪已乘之，外人从而干涉，殊費收拾矣。故日前鄙人往港，与各报界論及广东提倡独立，不如利用官府改良独立，当求完全，不可糜烂。贊成者固多，然亦有以为滑头政策者，亦屬難怪。不知从前一切政治之不便于吾粵民者，官府能一一革除之，如昨日豁免屠捐、酒捐之类。事事屢民之心，则革命党所求不过如此，何所借口用其破坏。无论满人汉人、本省人外省人、中国人外国人，凡在我广东者，皆可享受共和平等之福，何乐不为。”言毕，人人鼓掌。

次苏棱颯[驥]言：“江君所論，实持人道主义，政府应不能責备，即革命党亦不能非难，应照請議传单，財政軍隊两問題，研究实行，以維大

局。”

次譚荔垣言：“今日之會，宗旨已定，當求辦法。國民立言論地位，行政權仍屬大吏，我民宜速立監督機關，以實行監督之。凡有請願，由議局陳請，不獲則以監督機關為後盾；仍不獲則以廣東三千万人為後盾。”眾大鼓掌。旋由莫任衡將議案逐條宣布，以次表決，乃散會。議案錄下：

### 議決保全廣東大局議案

一、議決：廣東現在兵單財絀，自顧不暇，未能兼顧各省，所有亂事省分，遇有電來調兵、拔餉、拔械，三者斷不能應命；至各協餉均一律暫行截留，以為防守之用。

二、議決：即日成立監督官吏改良政治總機關，由各界團體公舉代表若干人，主持其事。

- (甲)即以今日在會諸人為會員；
- (乙)暫借農務總會為辦事所；
- (丙)每團體至少舉出五人以上為代表，限三日舉定，函送辦事所知照，未舉定期，暫由農務總會辦事人主持；
- (丁)陳請議局建議書，由主席主稿，另日宣布承認，然後呈局建議。

三、議決：盧子川提議，廣東言論界對於地方治安極為熱心，事實亦極了亮，擬請由報界公會推舉代表若干人，前赴香港與旅港各團體接洽，俾資聯絡而保公安。現已舉定蘇凌飄、潘達微、羅少翹、黎佩詩、勞緯孟、譚荔垣六人云。

旗人亦贊成保安 初四日，各團體會議維持廣東公安，經將議案宣布。是日張督傳集八旗協領，詢問意見，各協領答言：連日八旗會議，均如此主張，各團體提出維持公安問題，无不贊成，甚望能達此目的，使廣東同享幸福。張督聞言極為忻慰，即飭令趕舉代表與各紳商接洽云。

張督贊同裁兵減餉之迅速 初四日，粵紳大會于文瀾書院，經即將院議案函送張督。初四夕四鼓，督復函。函云：“敬復者：頃奉大函并本日議決議案一折，敬均閱悉。仰見諸公暨全省人民愛衛桑梓，籌畫周

至，极为钦佩。議決各案，亦甚妥洽，均可見諸实行。本省军队餉械，異常支绌，暫行截留，以备防守，洵屬万不得已之計。惟前此龙軍門所部馬存发一營，于七月間經奉岑宮保奏准拨令隨帶入川，早应开拔，嗣因粵防吃紧，补募滇勇尙未成軍，是以暫行截留。事在本日議案議決之前，俟滇勇到齐，填防稳固，乃应飭令赴沪。嗣各省設再請調援，力实不及，断难应命。此后全省治安，官民共肩其責，敢不勉竭心力，一副諸公及全省人民期望。专泐奉复。敬請公安，諸惟亮察。张鳴岐頓首。”

諮詢局電內閣文 川鄂亂事，延及各省，危急存亡，間不容发，維持补救，首在人心。現据各报紛传，鈞閣有借外兵外債之議，人民憤激，莫可名言。均謂此次祸变，根于借債办路而生，今再借餉借兵，无论胜负难知，即此川鄂获安，全国版图恐非复朝廷所有。人民与国家忧戚相关，断难隐忍缄默。如不蒙鑒納，徑情直行，是政府已置国家于灭亡，粵民岂能再任担负。伏乞奏請明詔，宣布不借外兵外債，以收人心而定危局。临电惶悚，听候斧鉞。”

旗滿人云云 “公启者：昨奉軍督宪面諭滿漢八旗協領，传知紳耆兵丁，聯絡粵中各团体，共保公安，同享和平。當卽迭次与粵紳會議，并举代表祥康、世杰、黃謙、門安朝等八人，定于初八日齐到文瀾書院，表決贊成自治研究社會初四日广东共保議案，同維治安。如有謠言惑众，均屬不經之談，各界团体，切勿輕信为幸。特此布达，俾释嫌疑。滿汉八旗官紳兵丁同启。”

善后分所云云 “公启者：昨初四日經省中各大团体开大會議，維持广东公安，首以監督官吏、改良政治为宗旨，及实行自治，扫除一切秕政，以救危亡。現已暫借农务总会为办事处，卽日成立。我邑亦广东一分子，自应共謀全屬公安，与省城总机关互相联络，合力維持，庶保治安而支大局。茲拟于本月初六日一点鐘，联請各界齐到本分所开維持全屬公安大會議。事机危迫，凡我邑人务須茲會建議，幸毋放棄，致贻后悔。此布。”

## 各界公認粵東自立后之現象

連日有謂旗滿已伏斗机，将有斗禍之謠，以致居旗滿界者迁徙屬

道，仓前街、大市街等处，公館搬迁已尽，昨初七日入黑时，行李由大南門而出，絡繹不絕，挑夫每名須挑工一元，始允挑运云。

近日謠四起，四牌樓之故衣店，多有將衣服包緝，运出城外，初七日又不开門貿易。巡警严道經過陶街口，覩此情形，即下輿向各故衣店逐一勸諭，照常貿易，勿為謠言所吓云。

督院為出示曉諭嚴禁事 “照得現因湘鄂亂事，省中謠言四起，經由本省公正大紳、各界團體會議，合力維持，共保安寧。凡在省垣居住之人，無論滿籍、漢籍，以及官商士庶，自必一律保護。所有本省滿洲漢軍駐防官兵，並經本軍督院，傳集八旗協領詳晰面諭。該協領等，咸知維持公安，極表同情；并由八旗官紳，聯合本省商紳，開會集議，表明滿漢人民，并無意見。乃聞近日謠言，竟稱旗人將有殺害漢人之語，以致居民惶惑，紛紛遷徙，旗街附近一帶店鋪，均多歇業。顯系匪徒造謠，希圖煽亂人心，从中滋事，殊堪痛恨。除飭各區巡警及旗滿各界地方官，嚴拿造謠匪徒，盡法懲辦外，合行出示曉諭。為此示諭諸色人等知悉：爾等須知保護公安，滿漢官紳均已共認維持，意見極為融洽，万無自相擾害之理。爾等務仍安居樂業，切勿輕聽謠言，妄自惊扰，致碍治安，是為至要。毋违！特示。”

自炸死將軍后，人心惶惑，紛紛遷徙，至初七日則四牌樓各鋪戶閉歇甚多，而惠愛四、五、六、七等約，雙門底上下街，各鋪戶多系半閉店門买卖。即日严巡警道会同王南海县便衣步路，親到各街，勸令勿庸猜疑，开门安業；隨又出示。其示云：“警道严示：照得廣東自衛，紳商共表同情，滿漢互相聯絡，各界傳單可凭。所有謠言惑眾，均為荒誕不經，爾等切勿輕信，以致市虎色驚，各宜安居營業，自然共享和平。經此剴切曉諭，其各毋違謙遵。”

自各界公議融和滿漢、維持人道之後，粵垣連日，紛傳國民軍某日到粵，屆時必與政界血戰，砲火轟天。故各界紛紛逃亡，不絕於道，人心惶恐。無如官吏出示安民，人皆以政界每多失信，莫不欲謀獨立以自守，遂于初八日大集會焉。

### （一）集議之初情 初八晨八點，十大善堂<sup>①</sup>、七十二行商總商會

① 十大善堂，下文或作“九大善堂”，前后不一。

各团体，齐赴爱育善堂集議，人数极众，座不能容，異常躊躇。隨举曾（曾耀廷）、秦（秦祥光）两先生为临时主席，譚（譚荔垣）君宣布，搖鈴开会，众皆肃然。

## （二）維持之議案

一議：粵省當此危急存亡之秋，吾粵人士万无模稜两可之理。現共和政府勢力已成，與旧日专制政府立于极端反对地位，专制政府現万不可恃。就粵省人心趋向，應承認专制政府，抑承認共和政府，以圖永久之保存，請众表决。

众議旧日专制政府，政治勢力已失，共和政府勢力已成，友邦公認。為保存永久治安起見，應即承認共和政府。

一議：承認共和，已經众表决，对于現在粵省行政官，应用何种手續对付。

众議先由九善堂、七十二行商人，舉代表傾銜將本日表決公意，用正式公文呈知督院。隨举熊長卿先生生稿。

一議：进行方法，应如何办理，請众公決。

众議合九善堂、七十二行合力举办商团，一面公舉代表赴港，與共和政府机关部直接宣達意見。

本日文瀾書院為融和滿漢事集議，对于本日議案恐有誤會，應即公舉代表三位赴文瀾書院與旗滿人接洽，將此意見宣布，以免誤會。應舉何人，請表决。众舉定領銜郭仙洲、馮商巖、明子遠、陳惠普、俞海儔、楊輝巖、謝錫恩、全輝巖、秦祥光、曾耀廷（此二人临时主席）；又舉定赴港代表譚、蔡、郭、馮、熊、俞六君，即日启程；赴文瀾書院代表，曾、蔡、梁。

（三）議後之紛來 表決後，接踵赴會者相屬於道，一聞表決情形，互相鼓掌，聲震遠邇，久仍不散。徐再宣布文瀾書院同人歡迎旅滿代表，于是往文瀾書院者不可以數計。

（四）各行之躊躇 此會前數日已派傳單，共保公安，粵人咸大忻悅。時未及午，途为之塞，附近店鋪，均皆閉門，以致上下九甫、德興橋一帶均停止貿易。

（五）議會之延遲 文瀾書院延至正午，尚未開會，到者均为詫異，或疑為粵路集議之故轍，議論紛紛，几至暴動。

**(六) 传单之飞来** 是时人声鼎沸，几至不可收拾，而报界之传单恰至。

报界公会初八日传单：

今日七十二行、九大善堂、总商会各团体在爱育善堂集議。

一、承認新政府；

一、承認滿汉一体；

一、用正式公文呈报张督；

一、已續派代表赴港表示意見，商議进行方法。

以上系今日各团体会議大略情形，万众一心，居民无容惶恐。此布。

**(七) 劝散之迭至** 传单派后，各人仍多喧問，于是临时公举陈惠普等登楼演說，說至承認新政府，众大拍掌，声如雷鳴，欢容可掬；且各皆未用早膳，枵腹从事。

**(八) 代表之趨臨** 滿洲代表祥康、世傑，汉軍代表黃謙、門安朝等，相繼而至，各皆讓路欢迎入座。即举黃謙登高演說，言旗滿人前頗不相能，惟今崇尚人道主义，不忍流血，所以极力融和。現街上謠言，謂吾人决裂，实无其事，可到旗街看有无大砲，便是作証云云。众又鼓掌。

**(九) 融和之公函** 公启者：本日十善堂院会社、七十二行商等，在爱育善堂开大会議，僉以本省滿汉八旗官紳，既与各团体迭次會議，共維公安，彼此并无意見。現經同人公決，极力保护滿汉八旗生命財产，即将来新政府軍队來粵，亦必代为要求，与汉人一律看待。查湖北軍政府，已宣示宗旨，所持系政治革命，非种族革命，所有滿人，均一視同仁。是敝堂会等以上所言，必能为新政府承認。万望迅将此意即刊传单，通告八旗紳民，俾息疑虑而保公安，无任盼祷。专此。敬請团安，諸維察照不宣。

**(十) 江梁之亲到** 是时梁紳鼎芬、江紳孔殷，先后繼至，各均登檯相繼演說。此刻人多挤拥，拍掌声与欢呼声鬧成一片，人皆眉飞色舞。

**(十一) 捐資之踊跃** 各演說毕，众議捐資制旗，一时傾囊者爭先恐后，互相爭擲，以至滿地金錢，不一刻已逾額数。即在本街車衣店，定制独【立】大旗。

**(十二) 独立之大旗** 旗片刻制就，立豎諸文瀾書院門口，并派人分担于长堤城内一带游行，到处欢迎，高呼万岁，赴之瞻仰者人山人

海，至入夜仍接踵而至。

（十三）**万众之一致** 独立旗豎后，紛紛回家，購買炮竹，炮竹店存貨一空。自入夜六时至十时炮竹以賀之声，不絕于耳，烟霧迷漫，行者止步。喜悅之情，妇孺皆然。聞長堤鹿角酒店及廣和洋貨店之龍旗，均被行人扯去。

（十四）**代表之接洽** 前報界派往香港之代表，及是日董團行商續派之代表，均已抵港，布告省中情形，港人咸表同情。

（十五）**旗滿之贊成** 九月初五日閱省城各報章，藉悉省中各大團體，為鄂亂影響，吾粵特于初四假座下九甫農務總會，公同表決，維持廣東公安議案。奉誦之下，仰見蓋寡頑画，藻慮周詳，保全廣東之策，无逾于此。凡我滿漢八旗官紳、軍學各界，及耆老、兵丁，靡不共表同情。用特公舉代表等八人齊赴貴總會，冀與諸君子接洽，消融畛域，互相聯絡，共維公安。此誠八旗之幸福，亦吾粵之幸福，而實則同鄉諸先生不我遐棄，有以致之也。然代表等犹有一言，不能不貢獻于同鄉諸先生之前者。窃以为人心之趨向，莫善于誠。今讀貴團體初四日无论滿人漢人、本省人外省人、中國人外國人，凡在我廣東者，皆可享受公共和平之福等議案，不禁欽佩于所持人道主義之高且大也。夫曰外省人、曰外國人，亦若與廣東無甚关切矣，然以現住吾粵之故，尤且一視同仁，不相秦越，况我二百余年之同言語、共嗜慾、通慶吊、聯婚姻之亲近同鄉，生命以之，財產以之，即家中老老少少、男男女女，亦无不以之者，滿漢八旗不尤吾粵有密切之关系乎？萬望諸君子代達同鄉各界團體，勿為謠言所惑，致生惊擾，此則代表等所傾心企濤者也。茲承我同鄉諸先生开誠布公，同心協力，共維地方之治安，保存粵人之利益，此后遇有疑問，彼此定當坦懷相示，知无不言，言无不盡，則猜嫌無從起，而相見以誠矣。此融洽宗旨，共保廣東公安，是則代表等區區之微意也。惟諸君子进而教之。滿漢八旗代表等同上言。九月初八日。

（十六）**八屬之會議** 初八日八屬學會亦集議，由八屬同人發起聯絡省垣學界，全體到會。臨時主席陳樹森，宣布江楫。隨即表決議案列下：

一、本日會議由八屬學界發起，現在全省學界同人，均有到會，共

表維持聯絡同情，拟卽日成立学界維持公安部，遇事联络，共維吾粵之前途。众表决贊成卽日成立本部。

一、初四日，全省紳商，已假座文瀾書院內农务总会集議，表决成立監督官吏、改良政治总机关，本学界同人亟应入会联络一气。众議卽日举代表杜榮等二十人前往文瀾書院商議一切，以便全体入会，庶資联络。

一、現在闔城騷然，学界前途殊多可慮。拟由本部公函梁节庵先生实行监督改良，以維学界。众議由本部公函联請辦理。

(十七) 致港之公函 四邑工商总会暨旅港各同胞鈞鑒，切啟者：卽午全粵商民集敵堂开大會議，决定承認新政府，以救粵亡。隨舉定赴港代表馮君商巖、郭君仙舟、蔡君卓琴、譚君民三、熊君長卿五人，亲詣尊處，直接宣達本日集議情形，及全粵商民公意。危急存亡，間不容發，理合省港互相聯絡，以圖進行。一切办法，希卽与代表协商，切壽切盼！此啟。十善堂會社、七十二行商暨全粵商民公啟。

(十八) 旗官之文告 將軍都統示：滿漢联络，已表同情，居民鋪戶，莫起疑惊。謠言传播，均屬不經，万勿輕聽，虛語无凭，安居营业，共享和平。剴切劝諭，各宜放心。

(十九) 民团之組織 初八日，各界民团假座文瀾書院开大集會議，到者极众。并由旗满举出代表，共同磋商。暫由各团体举出九人，組織广东滿汉民团独立会。隨卽举定十人，定初九日十点钟再假文瀾書院大集。各界团体，并举代表到議，及进行一切方法，以保公安。

一、宗旨：維持滿汉及三千万同胞生命財产，以固将来永远幸福。

二、提議联合民团，公举代表，面請張督卽豎广东滿汉民团独立旗。众贊成。

三、提議由代表求張督，請滿人繳回枪砲，退居于被保护者之地位，以固公安。众贊成。

四、提議既豎独立旗后，拒絕解京餉，及應筹各省扰乱軍械。

(廿) 張督之严示 两广督院示文曰：本晚西关河南，紛豎独立旗，显有匪徒主謀，希图扰乱人心。良民誤受煽惑，无知愚蠢可矜，本应立予剴办，誠恐玉石俱焚。用特先行示諭，准其悔过自新，所有居民商

店，立即擲去旗燈。倘仍不知悔悟，有意抗拒不遵，甚或聚眾滋擾，則是冥頑不靈，惟有严加剏办，彼時良莠難分。各有身家性命，務宜一律懔遵。

兩廣督院張為出示曉諭事：照得現因鄂亂，影響粵省，謠言四起，各屬土匪，時思乘機蠢動，業經本督院嚴密布置，增募兵隊，扼要防守，漸臻完密。并經紳商士庶，于文瀾書院開會集議，公推鄧宮保、梁廉訪為主席，宣布議案，截留兵餉，融和滿漢，共保公安，均經全體表決，一律贊成。乃日來謠言迭出，有謂粵省行將獨立，有謂滿漢意氣未除，捕風捉影，支离已極。无知愚民，誤會傳聞，紛紛遷徙，無故自扰。顯有不法匪徒，借端搖惑，希圖扰乱治安。現值防務吃緊，人心惶惶之際，豈能再任此等造謠生事之人，任意搖惑，妨害治安，破壞大局。合行出示曉諭，為此示諭諸色人等一体遵照：須知粵省防務，業經布置嚴密，并經本省紳商士庶議決公認，以保公安為宗旨，謠言全不足信。務宜各安生業，不得妄有惊扰。如有造謠生事者，即屬全省治安之公敵，本督院為對本省紳士商庶、維持公安大局起見，不得不從嚴惩辦，以昭炯戒。各宜懔遵毋违！特示。

（廿一）善堂會社致滿漢公約函 公啟者：本日十善堂、院會社、七十二行商等，在愛育善堂開大會議，僉以本省滿漢八旗官紳，既與各團體迭次會議，共維公安，彼此并无意見。現經同人公決，極力保護滿漢八旗生命財產，即將來新政府軍隊來粵，亦必代為要求與漢人一律看待。查湖北軍政府已宣示宗旨，所持系政治革命，非种族革命，所有滿人均一視同仁，是敝堂會等以上所言，必能為新政府承認。萬望迅將此意即刊傳單，通告八旗紳民，俾息疑慮而保公安。无任盼賡。專此敬請團安！諸維察照不宣。

視此以上，人心已去，大局難回。不圖粵督張鳴岐，不知時務，不明于世，竟而阻止。如其示所言，豈其欲使我粵東，玉石俱焚，生民涂炭而後已乎？輯書人不知其存肺腑也。謹將粵各界人民連日恐怖之情形逐件錄后。

## 省城大恐怖情形

初七以后，謠言竝起，閩省騷然。嗣經各团体极力維持，表决承認新政府，暨承認漢滿一体，各始安然，晚間且紛燃串炮數小時，尤有聯同親朋，共浮一大白旗，種種雀跃情形，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。不料一般人民自張督禁暨獨立旗燈之諭發表后，閩省又復騷然，故初九日之情形，比前尤为騷扰；城內外各鋪戶皆一律閉門，或有半掩門，如常營業；至各處之船渡及汽車[火車]，其搭客之拥挤，比之初七八尤甚，路上行人絕少。各當押雖未明言止當候贖，實則與止當候贖無異；蓋賤衣物即不典當，以致一般貧寒家，大有歛手待毙之危，洵可憫也。聞小北一帶貧民，号哭之声不絕，尤屬慘事云。

初八晚時交三鼓，忽聞四處燃放炮竹，聞双門底威建藥房燃放最多，次則惠愛八約鄧家園藥材店亦不少，并聞有友人于將二更時出大南門，竟有十余人執旗进城等語。而初九早各城門未開，街道往来人亦稀，至鋪店或有仍造生意，亦有全行閉歇者。又至九打鐘，只將大南門啟閉，余仍緊【閉】。西關一帶，店鋪停止交易，一律关闭鋪門。十二打鐘，由南海縣令親至十八甫下九甫等處，勸各店照常營業，惟至下午，仍無有开门者；并偕廣協致[至]文瀾書院將獨立旗除去燒毀云。

長堤一帶每交日落，則熙往攘來，昨夕雖有行人，惟落落如晨星。同慶戲院則滿駐桂軍，海珠則用沙袋趕筑砲臺，沿途有防營及桂軍等巡邏。水師行台前，列巨砲數尊。各戲院一律停演。東堤花界冷落非常，往日車馬之声，今轉寂然。

初八日原定初九早九點鐘復在文瀾書院集議，距昨日書院門口，有督示數禁止，故無開會。至二打鐘，有人穿長衣者演說，聽者有百余人，所言皆無甚肯要，聽者咸非笑之，有疑為政府派來者。

**張鳴岐之告示** “為出示曉諭事：照得本月初八晚，西關一帶，遍樹獨立旗燈，无知愚民一倡百和，不特未明獨立為悖逆之事，方且以為藉保護身家，謬妄可恨，愚蠢亦復可矜。當經出示曉諭，所有居民商店，立卽摘去旗燈，准其悔過自新。現據巡警各區稟報，均已一律遵辦，足見人心無他。惟此等举动，在愚民雖出于誤受誘惑，其中必有不法匪

徒主謀煽动，希图扰乱人心，乘机逞乱。經本督院詳加訪查，是目先已有人借善堂为名，开会集議，倡为此等謬說，并糾集无賴，挨戶喧鬧，恃强劫制，以致酿成此等怪謬之举。除将为首主謀之人严飭軍警切实查拿，尽法惩办，以昭炯戒，其余誤被誘惑之商店居民，既經悔过自新，准其概不追究。合行出示曉諭，为此示諭諸色人等知悉，一体遵照。嗣后務須各安本份，毋得听信謠言，妄自扰乱，致蹈罪戾。現值鄂亂影响，人心惶惑，亟应加意鎮靜。本督院有守土之責，凡有謹守秩序，共保治安者，本督院当与全省紳商士庶共維持之；如有謠惑人心，妨害治安，本督当与全省紳商士庶抵御之。务各共体此意，保存大局。毋违！特示。”

粵督出示之后，自己則防范尤严，除将卫边街华宁里之街口以砖石堆塞，仅能容一人往来外，現又将新丰街之街石掘起，筑成砲台，以便对垒时藉之蔽体。說者謂近日城內成一砲台世界。

張督通飭各屬，以省城謠言日盛，各處店鋪皆閉門停市，外屬因此以訛传訛，謠言必甚。际此各防吃緊，土匪乘机思逞，在在堪虞。應飭各州县明白宣示，剴切曉諭，俾释民疑。一面严为布置，万勿松动云。

粵民恐怖之中，竟接有清諭，以为可以挽回，謬所謂“閒时不拈香，急来抱佛脚”，不知人心已去，吾民只有一笑以存之矣。茲將清諭，照录如左：[下录辛亥年九月初九日清政府罪己詔、宣布君主立宪、撤銷皇族內閣、开党禁等四通上諭，見郭成孝《中国革命紀事本末》第三編与《宣統政紀》卷 62 均从略]。

初十日各城門虽已开放，惟因各城門均有兵队駐紮，各官署亦严陣以待，故人心仍然惶惧，路上行人稀少。是日訪員巡遊各處，所見各大商店均仍歇業；但每街之中，仍有少數店舖（多业食物），照常貿易，或半掩門；至若住戶，真十室九空矣。查是日香港日船香山、永安兩船开仓未及一小时，便已不能容足，其余广九、粵汉及省佛汽車，均異常拥挤，各江乡渡亦然。噫！吾粵固未亂，乃竟酿成若亂，是誰之咎歟？

粵自初九后已酿成恐怖之象，查省中执工业者，为数实鉅。頃因商界歇业，停止发貨，多已輟工。聞机紡、玉器、車料及泥水、木石、裁縫各行，所受影响尤大。此等工人，类屬貧寒，今一旦輟【业】，難保不有因飢寒交迫，铤而走險，斯誠粵省一大隐患也。然則日言維持公安者，究用

何术待此可怜之工人，是又一最要之間題也。

初九、初十两日，城廂內外舖戶居民紛紛搬遷，米價已增，魚菜異常昂貴。惟旗街如將軍前大市街等處，舖戶照常交易，夜間茶居如常開市，甚為安靖，絕無惊恐之狀，而各人多有往旗街采買魚菜。

巡警道示：現在謠言已息，城廂內外安堵如常，各業店舗，可勿惊疑，務各一律照常貿易。毋违！特示。

按城內店舗居民，搬遷閉歇，雖經官厅迭已出示安民，勿用惊疑，各人仍不信从。推其原故，各人因政界大小官眷，紛紛遷徙，故更惶恐。官眷能照旧迁返，不用出示勸諭，居民自必无疑鎮靜矣。

城內虽重置军队，尙多行人熙攘。嗣入夜，張督聞善堂有會議獨立之事，謂必有匪徒滋擾，與維持公安議案刺謬，十二时即下令戒严，又諭警道出示禁止集會。翌日，只开大南、小东兩門，各門至初十日尙未全开。城內外之军队达六千名左右，均有刀鞘弦矢之势。

**十一日总商会函告商店照常貿易** 公啟者：溯自川鄂亂后，粵省本尙安靖。惟近日謠言肆起，風鶴頻驚，以致城廂內外各街店戶，自本月初七日起，紛紛閉舖，以防匪扰，市面因之蕭條，民情益加疑惑，于商务治安大有妨碍。茲于初十辰刻，由敝总会邀集自治研究社、九善堂院，及七十二行各紳商會議，除由本會商董各自集行，勸導各商店开舖照常貿易外，拟即函請政界，多派兵勇，在于各處街道，日夜逡巡，實力保護，以卫閭閻。并請將四城門如常早晚启閉，以定人心而便商賈。一面刊派傳單及標貼長紅，并函致各街值理，开導各店，依舊生理，毋自惊扰。當經公議表決，分別辦理。茲特具函布達，尙祈查照辦理是荷。專此敬請公安。廣東商務總会同人公啟。

**諭議局勸告居民安業傳單** 連日謠言蜂起，居民遷徙，商店閉戶，推其原因，僉謂初九日革黨祭黃花崗后，入城豎旗各風說。今初九日已過，并無其事。旋經本局切實調查，現革黨在鄂，方全力與官軍相拒，不暇兼顧，決無來粵之事。在政界連日戒嚴，亦因鄂亂影響，不得不豫為防備。吾粵商民，即可安心，切勿輕聽謠言，自相惊扰。此布。

**劝业道示劝商民开舖** 劝业道陳現出示云：“照得粵省因川鄂亂耗，謠言四起，風鶴頻驚。自本月初七、八、九等日，城廂內外，漸多閉舖，